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300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國媚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傳真：03-3338087
電子信箱：07417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09800839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預告本府「桃園縣建築圖說使用收費」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。
- 二、相關資訊可至本府入口網站/資訊/法規預告專區查詢，其網址為http://www.tycg.gov.tw/main/law_intro.aspx。
- 三、若對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(聯絡人:黃技士)。

正本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
桃園縣辦事處

副本：

縣長 朱立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承辦人 洪行